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特別提醒：考生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甄選時，監試或監試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教評會議處。

適用對象

- 三、本注意事項適用本校辦理之正式及代理教師甄選。

一般注意事項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 五、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鈴，請考生準時入場。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60分鐘內，不准離場。
- 六、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答案本(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本(卷)和試題本(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本(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一、考生手機須關機或將電源移除，且不得佩戴穿戴式行動裝置，包括手錶、手環(含運動手環)等，取消鬧鈴設定關機，進場後放到教室前面地板上，不得帶到座位。應考期間發出聲響、振動或帶到座位都以違規論，按簡章規範處理。如帶有鐘錶，也請取消鬧鈴設定，以維考場秩序。
- 十二、除應試證件和文具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尺、鉛筆盒、袋子、背包，以及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包括手環、手錶等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均須置於試場前面地板上，不得攜帶至座位。各考場及休息室恕不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
- 十三、考生飲水容器請置於試場前面地板上或座位下方，不慎污損試題本(卷)或答案本

(卷)者，後果自負。應考時使用之墊板須為透明且無任何字樣印刷及非應試所需之內容者方可使用之。

十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依本校教師甄選天然災害應變措施辦理，詳如附件1。

十五、其他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本(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6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本(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本(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本(卷)、損壞試題本(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智慧手錶手環等行動裝置、PDA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會議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會議討論。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十六、考生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十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本(卷)、答案本(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本(卷)之准考證號碼、科別等資訊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主動告知者，依第三類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經監試或監試人員發現者，依第一類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十八、考生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考生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依第一類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九、考生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十、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考生亦應在規定答案本(卷)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依簡章規定處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二十一、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本(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十二、考生不得在答案本(卷)、試題本(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或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依簡章規定處理。

二十三、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依簡章規定處理。

二十四、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答案本(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者，或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依第三類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離場注意事項：

二十五、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本(卷)、試題本(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六、其餘離場期間考生之違規，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者並按簡章規定處理。

其他事項

二十七、考生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監試人員請於試場紀錄表記錄違規事件，並請考生閱讀後簽名；俟考生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二十八、考生答案本(卷)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監試

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九、本注意事項及簡章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三十、口試、試教及術科實作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三十一、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監試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教評會或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三十二、凡違反本注意事項及簡章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三十三、本注意事項經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天然災害應變措施

- 一、遇地震未及災害，以繼續考試為原則，監試委員應安撫考生心情，考生應保持肅靜，不得離開試場。
- 二、地震嚴重恐導致災害，由甄選委員會總幹事（試務中心）視地震強烈程度決定，如有就地掩蔽或緊急疏散之必要，以廣播方式宣布。
 - (一)就地掩蔽：
 1. 總幹事（試務中心）廣播宣布「就地掩蔽、暫停考試」後，監試委員應安撫考生心情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並將試題本（卷）及答案卡（卷）置於桌上。
 2. 考生原地掩蔽，不得任意交談。
 3. 地震結束後，總幹事（試務中心）廣播宣布：地震結束，繼續考試，考試時間延長至 ○○點○○分（影響該科多少考試時間，則延長該科考試對等時間。）
 4. 監試委員應詳實記錄地震情形於「試場紀錄表」上。
 - (二)緊急疏散：
 1. 考場主任（試務中心）廣播宣布「緊急疏散、暫停考試」後，監試委員應安撫考生心情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立即將試題本（卷）及答案卡（卷）置於桌上。
 2. 考生依監試委員指示迅速離開試場，並至最近空地或指定地點進行疏散，不得任意交談。
 3. 地震結束後，總幹事（試務中心）廣播宣布：地震結束，本節考試停止，由教師甄選委員會統一發布重考日期、時間與地點。
 4. 監試委員於地震結束後，回教室收齊該科試題本（卷）、答案卡（卷）至試務中心，並詳實記錄地震情形於「試場紀錄表」上。
- 三、後續處理：涉及緊急疏散者，考生應配合重考，不得異議。